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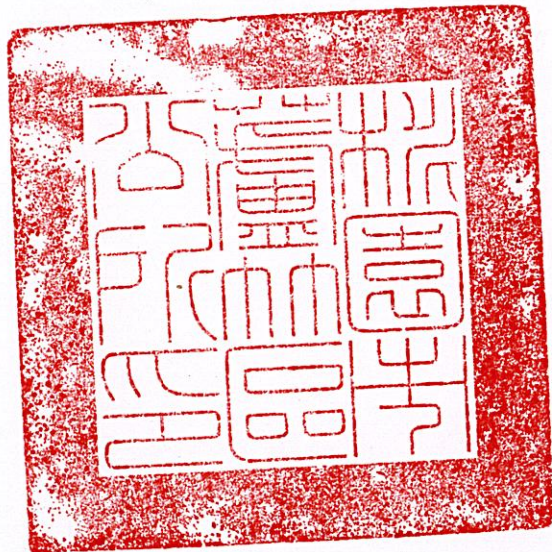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400445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翁興（民國40年12月20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Q10207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15鄰油管路二段179巷28號）於114年12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4年12月9日新北林社字第114282246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翁興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岳壇